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簡字第169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左靜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御寶餐飲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查，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6,45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1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張明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石曉芸